

关于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5年11月2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79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138）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

(1)A类基金份额：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3、基金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0797)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26138)
单笔最低 申购限额	0.01元	0.01元
赎回最低 份额	0.01份	0.01份
最低保有 份额	0.01份	0.01份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010-89187658

网址：kenterui.jd.com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

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

	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

	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9、A 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0、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	--	--

		的基金份额类别 61、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人单个账户中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时间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升降级规则（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等的不同，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按照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本基金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本基金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
--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估值错误。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
---	--

	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	二、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

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披露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披露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	--

	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六）临时报告 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六）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各类基金份额的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注：“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四、《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二) 基金托管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二、基金 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 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

	《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

	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	（三）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

	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八、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	（一）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

计算和会计核算	益率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
----------------	--	--

	（二）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b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二）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估值错误。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b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3、“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3、“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

	额”。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额”。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

	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	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

	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

	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按法规要求及《基金合同》规定完成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